

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名稱：<u>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u></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u>本自治條例</u>。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u></p> <p>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劃設公園用地，並開闢以供公眾遊憩活動之場地。</u></p>	<p>名稱：<u>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u></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設施，特訂定本辦法。</u></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公園，係指依都市計畫或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以供公眾遊憩之場地而言。</u></p>	<p>一、本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五目、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修正，以下辦法均改稱為自治條例。</p> <p>二、文字修正。</p> <p>三、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一、明定公園之定義。</p> <p>二、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之公園，列入第二十一條規定之。</p> <p>三、91.10.1第一一八三次</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府）工務局。管理機關為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p> <p>刪除</p> <p>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 一 園景設施：</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所稱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p> <p>第四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以植物或設置適當穿透性之圍護物。</p> <p>第五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左列設施： （一）飾景設施：</p>	<p>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公園之管理、維護事宜，屬其法定職掌。 三、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一、公園界線已明確，可不 必明定圍護物。本條刪除，以下條次遞改之。 二、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小橋、公共藝術、園燈、木（槌）球場、</p>
--	---	---

樹木、花卉、草坪、花壇、綠籬、花鐘、花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小橋、瀑布、假山、雕塑、公共藝術、踏石、園燈等。

二 休憩設施：
亭、榭、樓閣、迴廊、園椅等。

三 遊樂設施：
沙坑、塗寫板、浪木、搖椅、鞦韆架、蹺蹺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架、攀登架、戲水池等。

四 運動設施：
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棒（壘）球場、手球場、曲棍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橄欖球場、田徑場、游泳

樹木花卉、草坪、花壇、綠籬、花鐘、花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瀑布、假山、雕塑、踏石等。

(二) 休憩設施：
亭榭、樓閣、迴廊、園椅、野宴場地等。

(三) 兒童遊樂（戲）設施：
沙坑、塗寫板、浪木、搖椅、鞦韆架、蹺蹺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架、攀登架、戲水池等。

(四) 運動設施：
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棒（壘）球場、手球場、曲棍球場、高爾夫練習場、橄欖球場、小型田徑場

溫泉池、撞球檯、乒乓球檯、生態園區，趣味性科學園區、跑道、腳踏車道及其他運動設施等；並刪除野宴場地、射箭場、跳傘塔等，以配合實際需要。

三、91.10.1 第一一八三次
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池、溫泉池、溜冰場、撞球檯、乒乓球檯、單雙槓、吊環、遊樂場、滑水場、木(槌)球場、健康步道、跑道、腳踏車道及其他運動設施等。

五

社教設施：

植物園區、動物園區、生態園區、趣味性科學園區、溫室、苗圃、水族館、露天劇場、音樂台、閱覽室、美術館、博物館、陳列室、日晷台、氣象觀測設施、牌坊、紀念碑、瞭望台等。

六

服務設施：

管理所、售票亭、崗亭、服務中心、停車場、時鐘塔、飲水台、洗手台、廁所、給排水設備、照明設

施、游泳池、溜冰場、射箭場、跳傘塔、單雙槓、吊環、遊樂場、滑水場、健康步道等。

(五) 社教設施：

植物園區、動物園區、溫室、水族館、露天劇場、音樂台、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陳列室、日晷台、氣象觀測設施、牌坊、紀念碑、瞭望台、古蹟等。

(六) 服務及管理設施：

管理所、售票亭、崗亭、服務中心 (包括餐飲部、播音室、醫務室等)、停車場、時鐘塔、飲水泉、洗手台、廁所、給排水設備、照明設備、消防設備、垃圾箱、

<p>備、消防設備、垃圾箱、標誌、園門圍欄、防止柵、倉庫、材料堆置場、解說及無障礙設施等。</p> <p>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p>	<p>標誌、園門圍欄、防止柵、苗圃、倉庫、材料堆置場等。</p> <p>(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第五條 前條地面設施中，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前條設施中，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但其建築面積應受左列規定限制：</p> <p>(一) 公園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二) 公園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公園之建蔽率在都市計畫及建築相關法令中已有規定，爰刪除本條但書及第一、二款之規定。</p>
<p>第六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p>	<p>第七條 公園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p>	<p>三、91.10.1 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一、明定公園內各項設施應依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p>

<p>法令規定建立圖冊、文件登記列管。</p> <p>第七條 公園內樹木及其他設施，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查，並應隨時補植或修護。</p> <p>第八條 私人或機關團體欲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或公共藝術者，應檢附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查。</p>	<p>第八條 公園內樹木及其他設施，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並應隨時補植或修護。</p> <p>第九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捐獻。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十條 公有公園，不收門票。但公園內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p>	<p>令列管。</p> <p>二、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一、文字修正。</p> <p>二、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一、文字係依91.1.8市政會議建議，參考臺北市政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修正。</p> <p>二、一般性設施之設置，修正為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以節省行政作業程序，並符合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精神。</p> <p>三、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	--	--

第九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提供使用，得收取使用規費，其項目及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經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法令或其他法令規定，委託民間興建、經營、管理或維護。

數額由主管機關擬訂，報本府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託民間管理維護，其實施要點由主管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並副知台北市議會。

第十二條 公園開放時間，主管機

- 一、因公園均不收門票、刪除公有公園不收門票字樣。
- 二、公園內設施使用費收費項目及基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經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 三、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條文為使用費依本府規定使用費皆修正為使用規費。
- 四、文字修正。
 - 一、文字修正。
 - 二、公園內各項設施之委託經營得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須另訂要點。
 - 三、91.10.1第一一八三次

<p>第十一條 公園開放時間，由主管機關公告，除特殊情形經市政府核准者外，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停止開放。</p> <p>第十二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p> <p>二 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在指定地點得釣魚者，不在此限。</p> <p>三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p>	<p>第十三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如經勸離不服者，送請警察機關、有關機關依法處理。</p> <p>(一) 販賣物品或出租兒童遊樂器具。</p> <p>(二) 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p> <p>(三)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p> <p>(四) 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捕魚。</p> <p>(五)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p> <p>(六) 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p>	<p>關公告，除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外，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停止開放。</p> <p>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一、文字修正。</p> <p>二、SI.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一、文字修正及順序排列調整。第二款捕魚改為網魚，第四款、第五款合併為四、未經許可駕車或違規停放車輛。六至十三款依序調整為五至十二款。十三款併入十五款並將竊取二字去除（係違反刑法）內容為十三款：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之設施及擅自挖掘土、石、草皮或傾</p>
---	--	--

十二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	型公園之湖泊公園(如
十一	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	(十五)逾規定時間仍逗留於園	園內不得行為因考量公
十	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	(十四)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	園內不得行為因考量公
九	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	(十三)未經許可而駕車或違規	園內不得行為因考量公
八	施足生安全之虞。	(十二)在公園設施上書刻或張	園內不得行為因考量公
七	。未依規定使用遊樂設	(十一)攜帶危險物品。	園內不得行為因考量公
六	施足生安全之虞。	(十)攜帶牲畜。	園內不得行為因考量公
五	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	(九)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公	園內不得行為因考量公
四	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	(八)有妨害風化及賭博之行	園內不得行為因考量公
三	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	(七)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	園內不得行為因考量公
二	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	(六)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	園內不得行為因考量公
一	貼。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	(五)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	園內不得行為因考量公

- 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 十三 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之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 十四 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 十五 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
- 十六 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 十七 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 十八 攜帶危險物品。
- 十九 毀損樹木。
- 二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十四條

凡於公園埋（架）設地

碧湖、大湖、南港等天然湖泊（內垂釣之風已成，故將於大型自然湖泊公園釣魚者排除在外，以免造成民怨。

六、第七款 91.10.1 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條文未含打高爾夫球，考量公園為休閒場所，提供市民休憩活動，打高爾夫球易生危險，擬增列。

七、第十四款 91.10.1 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條文未有棚、帳，考量搭設棚、帳，易有安全顧慮及妨礙觀瞻，擬增列。

第十三條 於公園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檢送相關圖說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經報市政府核准後，始得埋設；其依規定應繳納相關費用者，應於繳納後，始得為之。

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修復及其他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除經市政府核准之藝文活動外，應填具申請書，如屬大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公園場地使用辦

下（上）物者，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修復費後始得施工，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施工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十五條 凡於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記明用途及時間向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一、文字修正。
- 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 三、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文字修正。
- 二、第一項增列展售及如屬大型活動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以求完整。
- 三、第二項增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及收費基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停止使用人之使用：</p> <p>一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規定者。</p> <p>二 發生空襲、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件。</p> <p>法及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於核准之使用時間內中途停止使用時，所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七條 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停止其使用：</p> <p>一 違反原定用途者。</p> <p>二 因空襲或其他意外事件者。</p> <p>第十八條 公園經核准使用後，在使用時間內，場地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p>	<p>，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四、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一、因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及收費基準已於第十四條內修正由主管機關定之，故本條文刪除，以下條次遞改之。</p> <p>二、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修正為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規定者。</p> <p>三、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	--	---

刪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第二十款規定之一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二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二款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維持，使用後如設施完好者，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毀損各項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一、本條文已併入第十四條內，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及收費基準，故本條刪除，以下條次遞改之。
二、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條文原有經勸導無效者等文字，考量於執行時增加取締之困難度，將之修改為「得」賦予管理機關裁量權，以收實效。

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條文原有經勸導無效者等文字，考量於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款至第十八款規定之一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九款規定者，應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所定標準賠償。但其所毀損者，如為受保護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

執行時增加取締之困難度，將之修改為「得」賦予管理機關裁量權，以收實效。

91.10.1 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條文原有「勸導無效者等文字，考量於執行時增加取締之困難度，將之修改為「得」賦予管理機關裁量權，以收實效。

- 一、依91.1.8市政會議建議增訂本條，對於毀損公園內樹木者，統一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所訂標準賠償。
- 二、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配合新增罰則規定，依廢棄

<p>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並由管理機關駐衛警察人員或管理人員執行之，必要時得委託其他行政機關執行之。</p> <p>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二十一條 <u>河濱公園、運動公園、都市計畫之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其他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活動場地等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u></p> <p>第二十二條 <u>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u>綠地、廣場、兒童遊樂(戲)場之管理，得準用本辦法規定。</u></p> <p>第二十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體例增訂本條文。並依90.8.1第一一二五次市政會議建議，明定由管理機關駐衛警察人員及管理人員執行之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因本公園駐警人員人力有限，為利執行擬將管理人員列入。</p> <p>一、增列河濱公園、運動公園及其他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以公眾遊憩活動場地等。</p> <p>二、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	--	---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二、91.10.1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	--	---

--	--	--